

# 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

受委託人 日來環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,委託人 (以下簡稱乙方),就廢棄物清運處理,訂定本合約,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:

第一條:乙方願將每日所產生之廢棄物(不含有毒及大宗廢棄物)委託甲方清運處理,而甲方同意提供貯存設備(子車 1 只)放置乙方指定清運地點  每日  兩日清運處理。

第二條:乙方每月應付甲方清運處理費新台幣 肆仟 元整(不含稅金),由甲方按月開立發票收取之。

第三條:乙方對甲方放置之子車應妥善管理,如有遺失,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四條:乙方廢棄物應先以垃圾袋裝妥後再放置於廢棄物放處,以利甲方處理。

第五條:有害廢棄物,乙方必須經中間處理成為一般事業廢棄物,始得交予甲方清運處理。

第六條:廢棄物種類: 1、廢棄物的性質:  一般(家庭)廢棄物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
2、廢棄物的代碼:  H-0001  H-0002 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

第七條:清運廢棄物每月數量約 噸。

第八條:不含建築、裝潢廢棄物,垃圾量增加時,經雙方協議增加費用。

第九條:乙方自來水附徵之清除處理廢之停徵應自行檢具資料後,再授權委託甲方向市政府環保局辦理。

第十條:廢棄物處理費含於清運費,廢棄物一律傾倒台中市公設掩埋廠、焚化廠或其他合法之焚化廠過磅繳費處理之。

文山廠  后里廠

第十一條:甲方所清運廢棄物不依政府指定點處理時,乙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十二條:若甲方緊急或臨時事故(包括人員疼痛、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)暫時無法執行合約義務時,得委由協助符合規定之同業者代清除之,或電話聯絡客戶同意暫緩清除。

第十三條:公設處理費提高時,或本公司人事成本增加或其它成本增加時,清除處理費依其漲幅予以調整之。

第十四條:合約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十五條:其他特約事項:

1. 乙方如需清理巨大垃圾及大型廢棄家具請先告知,本公司將安排時間清運,大型家具每車次收費依本公司訂定運費明細表收取。不含巨大垃圾,應另計價處理。
2. 本合約不含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土崩等天然災害所產生的增加垃圾,乙方如需清運,請先告知本公司,本公司就可清運的部份,另行安排時間清運並依清運報價收費。
3.  資源回收由乙方自行處理

受託公司:日來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:蔡雯雯

清運許可證:110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65 號

地址:台中市東區東學街139巷1號1樓

電話:22132291

委託公司:大和珠

負責人:蘇文意

清運地址: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4F之一

通訊地址:同上

電話:

